

六、亞伯拉罕的帳棚

讀經：創十二6～8，9～13；十三1～4，8～18

創十四17～24；十八4～5，22～23

在聖經新舊兩約中，亞伯拉罕是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以色列人的歷史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他們口中的「列祖」，大概主要是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個人說的。這三個人，在屬靈上也佔了極重要的地位，連神的名字都和他們有關係。在聖經裏，神自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三6～15，四5；王上十八36）。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向摩西顯現就是用這一個名字。連主耶穌在新約裏也

引用荊棘篇上的話，稱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太廿二32；可十二26；路廿37）。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十六節說：「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神被稱為亞伯拉罕的神）。羅馬書講，我們不以福音為恥，希伯來書反過來講，神不以人為恥，神不以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為恥！這個觀念在我們思想裏非常重要，因為今天神不是一位高高在上與人沒有關係的神，神乃是降卑祂自己成為我們可以經歷的神。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經歷，不僅是記錄了當時神向他們本人顯現的事蹟，並且在對以色列整個族類工作的時候也是最基本、最榮耀的根據。以後在新約時代，更要成為所有神兒女屬靈經歷的根基。

四個基本經歷

本篇我們要交通的題目還是構架在創世記裏四個基本的經歷上：這四個經歷，第一是求告神的名、第二是祭壇、第三是帳棚的生活、第四是活水。我們曾經藉著塞特、以挪土的經歷，說到求告神的名（禱告），又藉著挪亞講過祭壇的經歷（十字架）。現在我們要藉著亞伯拉罕的經歷，說到帳棚的生活（與主同住）。創世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

記載了亞伯拉罕作的幾件事：第一他築了一座壇，第二他支搭帳棚，第三他求告耶和華的名。由此可見，他的經歷是繼承的，又是擴充的。祭壇、求告神，是他繼承來的，搭帳棚是他新起頭的。以後我們又看見他還挖井（活水是指聖靈的豐滿）。這四件事也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共同經歷（只有這三個人都有這四種經歷），所以我們就明白，創世記裏這四件基本屬靈經歷，是由這三人集大成的。

帳棚的屬靈意義

亞伯拉罕是一生住在帳棚裏的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九節說：「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從這裏的解經法就可以明明白白的說，帳棚的第一個意義是說到亞伯拉罕在地上過寄居的生活：他在地上是不扎根的，他在地上是沒有家的，他不過是暫時在異地作客旅而已。

帳棚還有第二個意義，帳棚是一個特定的範圍，說到和主同在的生活，並其中的親密與交通。好多事都是在罕伯拉罕的帳棚裏面，或帳棚門口發生的。出埃及記裏那個會幕是一個大的帳棚，會幕就是說到人與神相會的地方。摩西也有自己的帳棚，他也稱那帳棚為會幕，因耶和華在那裏與他相會。所以帳棚的第二個意義說到與神的聯合。

第三個意義，帳棚說到我們的肉身不過是可毀壞的外體（林後五1～4），我們所羨慕的是屬天、永遠的產業，有一天我們要脫去肉體的帳棚，得著天上永存的房屋。帳棚不過是地上的，但是卻可以叫它有屬靈的價值，所以亞伯拉罕雖然一直住在帳棚裏，卻一生事奉神、一生經歷神、得著神自己。

與主聯合彰顯神

神稱為亞伯拉罕的神。就好像夫妻一樣，丈夫的名字給了妻子，這個人是某人的丈夫，那個人是某人的妻子。神將祂的名字借給亞伯拉罕，稱作亞伯拉罕的神，神也借用亞伯拉罕的名字來叫祂自己。若是沒有亞伯拉罕，在當時的時代就沒有人認識神，神再偉大，也不能叫人認識、也不能叫人得著，但是祂把自己給了亞伯拉罕，祂也完全得著了亞伯拉罕。所以人一看見亞伯拉罕就要看見神。亞伯拉罕一生有多少事發生，其中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神要從他身上得著彰顯，神的旨意就是人可以因亞伯拉罕而認識神：「萬國要因你得福」（創十二2，十八18，廿二18，廿六4）。這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且是他一蒙召開始就確定了的。這是何等大的恩典！現今我們被稱為神的兒女，從一得救開始神就命定在我們身上作工，要叫祂自己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迦南乃是支搭帳棚之地

創世記第十二章，亞伯拉罕剛得著應許跟隨神到了迦南地之後，就住在示劍那裏。神向他顯現，他就築了一座壇。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伯特利這名字的意義就是神的家。帳棚是與主交通、與主聯合的地方；雖然是寄居用的，但其中因為有神的同在，對亞伯拉罕而言就是家了。亞伯拉罕的帳棚在很多地方曾經出現過，有的時候是在迦南，例如示劍和伯特利——這是屬靈光景最好的時候。但是他失敗的時候，他的帳棚就慢慢往南遷到了埃及，甚至帳棚也不見了。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是說到我們住在耶穌基督裏面和住在自己裏面，有何等大的不同。神把一個帳棚給我們，而我們支搭帳棚的地點只能在迦南地。歌羅西書講，我們被神從黑暗的國度裏遷出來，要遷到祂愛子光明的國度裏（西一1—3）。難道，我們還以為這住處是將來的、是屬物質的嗎？弟兄姊妹，當我們得救以後，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這就是我們應當住的地方。

在迦南地，亞伯拉罕的帳棚先在示劍，後到伯特利（創十二6—8）。示劍的意思就是肩膀，代表神的力量和神的責任。在這裏他與主有交通，神就負他的責任。伯特利的意思就是神的家，住在主裏面，就有神家一切的豐富。所以亞伯拉罕住在示劍和伯特

利的時候，就是他經歷神的大能和神家豐富的時候。如果亞伯拉罕能一直住在迦南，他就能一直和神有交通享受神。你看他在這裏的屬靈光景多好！他又築壇又獻祭，又求告耶和華的名。用今天新約的經歷來講，這一位住在主裏的先祖是天天禱告、天天捨己、背十字架，每天有見證的基督徒。

失敗之路——遷往南地

但不知道為甚麼，也不知從何時起，亞伯蘭「漸漸」遷往南地去了（創十二9）。「南地」是甚麼地方？聖經裏沒有交待。總之，那不是埃及、也不是迦南，大概是「半路涼亭」吧！今天有好些基督徒是住在南地的基督徒。明目張膽的去愛世界又不敢（埃及預表世界），但住在迦南又太艱苦。迦南是高地，遠眺近觀都相宜，但要每天生活在其中，實在沒有力量！不如「漸漸」的往南地去吧！

亞伯蘭「漸漸」遷往南地，也就是他「漸漸」離開迦南了。人讀聖經都知道，亞伯蘭後來在埃及大大失敗，但他不是到了埃及才失敗的，他漸漸離開迦南的時候就已經守不住了。

一、南地的飢荒

聖經的記載真奇妙，緊接著，第十節記著「那地遭遇飢荒」，好像亞伯拉罕遷到南地，那裏才會飢荒似的。到底有沒有神的手呢？我們也不敢說沒有。畢竟這飢荒還是更重在屬靈意義的。亞伯蘭的光景如何，神知道，因為帳棚在那裏就說明人在那裏，也說明心在那裏。這個帳棚慢慢地搬到世界裏去的時候，他屬靈的光景就不能維持了。不管你做過多少年的基督徒，你的心往世界裏跑的時候，從前你所知道的真理、教訓都沒有了。

亞伯蘭就餓了。「因為飢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暫居。」（創十二10）埃及是個肥沃的地方。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吃膩了，想要吃美味的食物，他們就抱怨，他們回想到埃及的大蔥、薤、蒜、黃瓜、魚，他們就覺得埃及多麼好（民十一—4—6）。

二、路中的不平安

但是埃及的美味還沒有吃到，亞伯拉罕的失敗已經暴露出來了。他在路上與妻子商

量，想辦法要妻子保護他，這真是可羞恥。他「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11～13）。亞伯拉罕下到埃及的時候，他裏面沒有平安。由此我們要警惕，像他那樣偉大的聖徒，一旦離開神的同在，沒有住在基督裏，也是一樣的軟弱，甚至還要靠妻子的保護。以後我們知道所發生的事：法老看見撒萊美貌就要娶她為妻，亞伯拉罕一句話也不敢說，眼睜睜的讓人把他妻子帶進宮去。這是何等大的失敗！

三、失敗之形成

這失敗的根基在那裏，不是他先做了甚麼得罪神的事，而是他離開了迦南地。迦南是命定供給亞伯拉罕居住的地方。我們基督徒必須牢牢記住，犯罪是結果，離開主的同在是原因。許多人說：「真難啊！不知道怎樣才可以和主一直有交通，因為我老是犯罪。」如果你看自己的罪，你永遠不知道甚麼叫做住在主裏面。你是因著住在主裏面所以不犯罪，不是因為你不犯罪，神就給你權柄住在主裏面。當我們得救的時候，主把祂自己給了我們，為的是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得以與祂聯合，從此就住在祂裏面。一旦

我們離開主的時候，一定犯罪，犯罪不過是證明我們離開了主，證明我們沒有住在主裏面。

弟兄姊妹，若是我們要靠自己努力追求神的旨意，不如我們努力的住在主裏面；我們要保守裏面的能力，這就是基督徒得勝的秘訣。隨時注意主自己：有甚麼話該不該說，有甚麼事可不可以做，都要先問問主。亞伯蘭就是沒有去問主，他下埃及去這件事沒有問主。

神的拯救重回迦南

若不是神的保守，亞伯蘭必定失去妻子，他若失去了妻子就沒有以撒，若沒有以撒也沒有雅各，沒有雅各就沒有猶大，沒有猶大連主耶穌都沒有了。但是為了撒萊的緣故，神還是把亞伯拉罕挽救回來；他沒有做一件好事，完全是主的憐憫。在這件事的經歷裏我們看見，不是我們努力回頭做了好事贖回過犯，所以神再憐憫我們，使我們恢復與主交通。神的憐憫乃是出於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和計劃。因著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使神不肯放過我們。

何以見得亞伯蘭和神之間關係恢復了呢？創世記第十三章一至四節說：「亞伯蘭帶

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他回頭了，他屬靈的經歷回頭了。聖經是何等寶貴的記載，神把他帶回到他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就是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亞伯蘭的地位、經歷都恢復了，和神的關係也恢復了。我們可以失敗、軟弱，但神總是把我們帶回到原來的地方，這原來的地方就是在基督裏。祂帶我們回到原地，恢復與神的關係、恢復與神的親近、恢復住在主裏面。

豐富生命的考驗

亞伯拉罕因著這次失敗，他的經歷得以長進，生命也豐富了。他的牛羊牲畜反而比他在埃及的時候還多，是神加給他的。牲畜多到一個地步牧草不夠了，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創十三8～13），亞伯蘭讓羅得揀選地盤。羅得揀選約但河全平原，往東遷移，他的心也往所多瑪去了，他住在那裏最後失去了帳棚。後來他在所多瑪成了一個有名望的人，與大官、富戶出入來往。

羅得與亞伯蘭不一樣。亞伯蘭出來的時候，帶著羅得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了，他們

一樣都過了伯拉大河——但是羅得的心還留在那邊。聖經裏稱呼亞伯蘭是第一個「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但是從來不稱羅得是第二個希伯來人。他們都有一座帳棚，但是蒙神揀選的亞伯蘭，和被神丟棄的羅得，基本上生命、性情、喜好、眼光都不一樣。亞伯蘭曾失敗過，移去埃及，但因著神的憐憫，他回頭了，而羅得一直沒有回頭，人出了埃及，心又留在埃及（參十三10）。他沒有改變，一直往滅亡的路上走，走到看不見神。後來神要救羅得從所多瑪出來，還是藉著天使的手把他拉出來的。

我們的心在那裏？若是在所多瑪就不會有帳棚，若是在埃及，帳棚就受到虧損，若還在吾珥就仍在偶像的權勢下。只有喜歡迦南的人配住在帳棚裏，只有愛主耶穌的人會住在主裏面。弟兄姊妹，你若愛主就住在帳棚裏，和主有最真實的交通，就能看見一切屬靈的異象，你就得著一切屬靈的豐富和能力。

高峯交通與爭戰能力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14、15）我們就知道，住在迦南地、一切屬靈的好處都是他的。「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

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8節）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一共築了三座壇：第一座在示劍，第二座在伯特利，第三座在希伯崙。示劍的意思是屬靈的能力，神的能力保守了他。伯特利是神是家，講到他和羅得的關係。希伯崙是山地，它的意思是交通，亞伯拉罕與神之間的交通，使他站在屬靈高峯上。

當神看到羅得搬去所多瑪的時候，所多瑪開始遭災禍了。神預先警告羅得，但他的心太遲鈍了。為了羅得，神不惜讓四王和五王爭戰，五王被殺得大敗，所多瑪被擄了，羅得也被擄去。卻有一個人從裏面逃出來告訴亞伯蘭，他正在幔利橡樹那裏，亞伯蘭立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把羅得救回來。

我們屬靈的力量在那裏？許多神的兒女被這世界的王和罪惡所擄掠，落在軟弱中，也落在自己裏面，這需要有人有屬靈的力量，像主耶穌一樣的生命，才能「把他挽回過來」（加六1）。亞伯蘭在希伯崙作甚麼？他在幔利的橡樹那裏作甚麼？（幔利的意思就是「能力」），他在那裏藉著與神的交通，培養屬靈的能力。

完全歸神的能力

亞伯拉罕得勝回來了，他回來的表現（創十四17—24）真是彰顯神的榮耀，他的靈

是與世界有分別的靈。兩個王出來迎接他，一個是撒冷王，另一個是所多瑪王。他對所多瑪王一無所求也一無所取，對撒冷王就獻上十分之一。他對所多瑪王怎麼說呢？「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亞伯拉罕是事奉神的人，他向至高的神起誓，如果他的富足不是神賜的，神就得不著榮耀，他也不屑一顧。這真像主耶穌說：「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亞伯蘭也等於說，我與世界毫無關係。但是他卻向至高神的祭司獻上十分之一，表明我所有的都是神的，十分之一不能不歸給神。

與主交通——滿足神的事奉

有一天，亞伯拉罕正坐在帳棚門口，神的使者向他顯現，他看見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亞伯拉罕急忙上去迎接他們。這三個人來到亞伯拉罕這裏，是為了應許他得兒子的，但是亞伯拉罕是不是為了這應許才迎接他們的呢？自然不是。亞伯拉罕服事他們是沒有條件的。

與主交通不僅是為著我們的滿足，也是為要滿足神。你在禱告的時候有沒有摸到過主的需要呀？主需要甚麼呢？主需要有肯捨己的人（創十八6），主需要聽祂說話的人（創十八33），主需要有肯代禱的人（創十八22）。主需要得著有信心的人（創十八

10)……這是在交通中的事奉。亞伯拉罕為主準備細麵、牛犢和奶，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服事。這還不過是屬物質的事，更要緊的是他作了神說話的對象，並且神藉得著了他得著了以撒！

亞伯拉罕還得了代禱的職事，為所多瑪代禱。神要滅所多瑪，他就與神辦交涉。亞伯拉罕說，若那城有五十個義人怎麼樣呢？四十五個呢？四十個呢？卅個、廿個呢？這就是代禱的職事。我們要注意他禱告時用的話語，其中明顯指明他正在摸主的感覺（這是代禱的祕訣。）……求主不要動怒……我還敢對主說話……我再說這一次……禱告到後來，義人竟十個都沒有，亞伯拉罕不再禱告了。但是這禱告有沒有果效呢？有的。神雖然不能不滅所多瑪，羅得卻因著這禱告而獲拯救。

全有全足全豐的迦南

亞伯拉罕的經歷太豐富了，我們沒有辦法逐章逐節細細研究。在這裏，我們只能抽出他「住在帳棚裏」的經歷，來引證生命進步的原因，是在與主的交通裏。他在交通裏認識主的心意和主的工作、他在交通裏領受神的應許、他在交通裏經歷了神的大能，生命擴展、爭戰得勝……，一切都在主裏面。他是一生住在帳棚裏的人，後來他寄居在別

示巴，那裏有活水井也有祭壇，他還是一直維持寄居的地位。亞伯拉罕把撒拉葬在麥比拉洞裏，他還是說我是外人，是寄居的（創廿三1-16）。雖然全迦南地都是神所應許給他的，但是直到他死的時候連立足之地都沒有，他不是一個以地為家的人，他所看見的迦南地原是屬靈的，是在基督裏的也是屬天的。

七、以撒的活水井

讀經：創廿四62；廿六25，二八33

約四6

本篇的信息，我們要從以撒的活水井，來看我們如何經歷聖靈的豐滿。

屬靈經歷的成形

創世記第廿六章廿五節說：「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到這裏為止，我們看見創世記的作者把這個經歷融會在以撒身上了，所以我們得了這樣的結論：這四件事，實在是屬靈生命的基本。祭壇，說到基督徒在生活中多方面經歷的十字架。求告耶和華的名，當然是指最基

本禱告的生活，但是也說明神的顯現和啟示。帳棚，是指著寄居的生活，又指著和主隱密處的交通。挖井所得著活水，就是指著神給我們聖靈作為活水井。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三節說：「飲於……聖靈」，聖靈是活水，才會有飲的經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身上都有這四方面的經歷。

活水井的屬靈意義

有一位弟兄曾問我：「亞伯拉罕、以撒的井，我在創世記裏都讀到了，但是雅各的井在那裏？」答案在約翰福音第四章。我想聖經特意在新約裏重提雅各井就是要叫人對井的屬靈意義，沒有絲毫誤會的可能性：井代表生命的活水。因為主耶穌自己解釋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3-14）主耶穌指著雅各井說話，並且給了它屬靈的意義。世界上的一切都不能給人滿足，祇有主耶穌是活水，是我們的生命。

庇耳拉海萊的學習

以撒一生的經歷，都和井發生關係。甚至我們從創世記有限的記載中，可以說以撒

的事蹟，特點就是挖井。在廿六章中，任何人都可以讀出以撒有井，但是我們要先找出他一生中第一口井在甚麼地方。

創世記第廿四章六十二節說：「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創世記第廿五章十一節說：「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庇耳拉海萊」這個地方和以撒關係極深，「庇耳」的意思是井，「拉海萊」之意是看顧我的神（創十六7~14）。所以「庇耳拉海萊」的意思就看顧我的活神之井。

一、順服得生命

如果以實瑪利住在庇耳拉海萊，這一點都不稀奇，因這井是耶和華賜給他母親夏甲的。夏甲從她主母手下逃走到了曠野，耶和華的使者知道她的苦情，就向她顯現，應許她有關以實瑪利的將來，又命她回到主母的手下。照說這應該是以實瑪利最寶貴的經歷了，但是他無所謂，反倒是以撒住在那裏。也許以實瑪利祇要住在庇耳拉海萊，就沒法忽略神吩咐夏甲順服，以致於得生命的原則！庇耳拉海萊的經歷是以實瑪利不愛學的（他為人像是野驢）。但是以撒通過屬靈的學習，（創世記第廿二章，以撒順服以致於

死，成了亞伯拉罕復活的兒子。）住在庇耳拉海萊，他沒有自恃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兒子，就越過了順服得生命的經歷。庇耳拉海萊是以撒受訓練、生命成長的學校；用今天的話說：順服神是得生命、得聖靈活水供應最基本的道道路。

二、享受基督

以撒在庇耳拉海萊作甚麼呢？我想他在等候、他在默想。創世記第廿四章記載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回去本地本家為以撒娶妻，這個女子必須和以撒來自同一個生命的頭。亞伯拉罕把他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凡是父親所有的，兒子都可以取用。（這一點是老僕人聘利百加時特別著重的。）從以撒這一面來說，沒有利百加他也還不能滿足。他在庇耳拉海萊若是有機會默想，必定是盼望得著一個同伴，和他一同享受父親所賜予一切的豐富吧！以撒必定等候老僕人盡快把利百加帶來。

這一幅絕妙的圖畫，以撒預表基督，利百加預表教會。甚麼叫聖靈的豐滿呢？基督對教會有甚麼盼望呢？祂盼望父神所給祂一切的豐富，都能被教會所取用、所享受。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以教會整體來說）應當完完全全經歷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

盛。」（西二9、10）聖靈的豐滿是甚麼呢？就是教會完全經歷基督。創世記第廿四章六十七節說：「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這是完全的聯合。庇耳拉海萊的經歷，乃是說明教會與基督永遠的聯合。聖靈的豐滿此後不僅是屬於基督的，也是屬於教會的產業。

三、禱告的學習——祈求與求問

以撒得著利百加之後，他又得著新的經歷（他還住在庇耳拉海萊）。創世記第廿五章廿一節說：「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廿二節說：「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去求問神」這裏有兩層經歷：第一是以撒祈求，第二是利百加求問。祈求和求問是不同的。祈求是我有一個需要，我向主禱告而得著了。求問是我有一件事不明白，我禱告求主解答。弟兄姊妹，我們多半的禱告是祈求，而不去求問。沒有工作了，祈求主給一份，工作中有了難處，很少問為甚麼？我們很少向主求問，這件事臨到我，有甚麼屬靈的原因或目的。

1. 祈求得應允（神看見）

以撒禱告，神就應允，因為他住在庇耳拉海萊。神看顧我們，聽我們的禱告，祂自己就是一口活水井。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祈求要得兒子，也得著了（「撒母耳」就是神聽見）。以後，她為自己的需要求問神的時候，她明白了神的心意，於是她把撒母耳獻給神。她滿足了神的需要「我必使他終身歸於耶和華」。

弟兄姊妹，我們要認識神，禱告得答應是太要緊也是太基本的經歷。今天許多弟兄姊妹不敢追求禱告，因為先已經怕禱告得不著答應，所以擔子越背越重。禱告不是形式，禱告得答應的信心，乃是在於「神聽見了」的把握。有一個初信的弟兄，沒有工作他就禱告，把他的事告訴神。他說神聽見我的禱告了，心裏平安喜樂，第二天晚上主就給他安排了工作。這是一個原則：神要你自己禱告，你清楚了，主就給你。

禱告是神兒女跟隨主最基本的步驟。但以撒的經歷沒有停在「祈求」上面。利百加懷孕以後不得了了，兩個孩子在母腹中相爭，利百加說我不要活了。弟兄姊妹，我們遇事不清楚的時候，第一個反應常常是埋怨，而不是求問。但我想以撒一定很有理由的說，這孩子是我向神要來的，還是去求問耶和華吧！利百加於是去求問神。今天神兒女

若能這樣就太好了。多半時候，一件事情蒙神應允，我們會感謝神，以後事情發生變化了，我們的態度也就改變了。不肯深一步的去求問神。

2. 求問得明白（神說話）

許多事情發生不像我們所想像的，求問神會使我們對神的旨意有更深入的體會。這就是屬靈上長進了。耶和華對利百加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利百加把重擔求問神，祂就回答。弟兄姊妹，這是基本的經歷，發生在庇耳拉海萊。我們常說，我們所信的神是全有、全足、全豐的神，主作了我們的一切還有餘。我們怎麼有把握知道呢？乃是因為無數次的祈求得答應、無數次的求問得明白。我們的每一件事都可以禱告主，不論大、小事情我們的主都管。有些人大事不肯禱告。好了！事情太大，不肯禱告；事情太小，不屑禱告。甚麼時候才要禱告呢？你若不禱告，怎麼會有長進呢？

以撒住在庇耳拉海萊，用今天基督徒屬靈的經歷來說，他先學會了因順服而得生命，又經歷了支取在基督裏的豐富，並且在禱告上有更深入的學習。

基拉耳的經歷

第二段經歷，以撒離開了庇耳拉海萊，搬家到基拉耳（創廿六1—5）。基拉耳的意思就是「繞圈子」，歷史重演了。當時又有飢荒，以撒也受試煉。但這一回神實在怕他再失敗，因為亞伯拉罕在這方面已經失敗兩次了。

神要求生命的聖別

神對以撒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神怕以撒下埃及。亞伯拉罕下了埃及差點把撒拉賣掉，以後他到基拉耳又重蹈覆轍。神知道以撒若下埃及，一定也會把利百加賣掉。以撒雖然聽神的話留在基拉耳（創廿六6—11），但也是一樣軟弱，不敢承認利百加是他的妻子，對人說是他的妹子。就因這一點懼怕，以撒在基拉耳差一點犯了不可挽回的錯誤。神要祝福以撒的後代，所以祂不許聖潔的種類和其他民族攬雜，如果撒拉、利百加受玷污了，到底從她們出來的兒子是誰的呢？屬天的生命和屬地的生命不能混在一起，這是聖經思想。以後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去造城牆，雖然從外面看有了和外邦人分別界限，但是這「聖潔的種類已經和這些國的民混雜了」，神

不喜悅，於是尼希米和以斯拉起來責備他們（參拉九2）。

一、失敗與恢復

以撒在基拉耳也失敗了，神卻憐憫他。他雖然羞辱了神，引得外邦君王責備，但他生命的純潔，總算保全了。以撒和亞比米勒分開以後，耶和華賜福給他，他就昌大，日增月盛，那年他有一百倍的收成，他有牛羣羊羣和許多僕人（創廿六14—17）。以撒為甚麼有這麼豐富的收成呢？因為亞伯拉罕留給他活水井。我們注意到這裏一件特別的事，井既已挖出，為甚麼神又允許仇敵破壞呢？因為神要以撒自己去挖。從預表的角度來看，以撒的屬靈生命，就在挖井的經歷中進步。

以撒的井被仇敵堵起來，他們不直接和以撒爭戰，而是把他趕走。他們把水源塞住了，以撒就不得不走。弟兄姊妹，神兒女所以軟弱，是因他們失去了活水的供應。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主又說：「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神兒女失敗，不是因為先犯罪，而是裏面活水枯乾了，就沒有力量跟隨主、事奉主，也沒有多力量聚會、讀經、禱告。

士師記也有同樣的例子，耶和華把這些迦南族留在以色列人之中，是要叫他們「學

習未曾曉得的戰事」（三2），藉著爭戰，得著能力、得著生命。

二、與肉體相爭

井被非利士人堵塞了，以撒還住在帳棚裏——有時候我們好像枯乾了，憑信還住在主裏，不憑自己的感覺而活。以撒回到基拉耳谷再挖井（創廿六18、22）。第一口井叫埃及，意思是相爭。第二口井叫西提拿，意思是為敵。第三口井叫利河伯，意思是寬闊，不再為井爭競了。

非利士人在聖經裏，特別預表肉體和肉體的智慧。以撒和非利士人爭競，是預表新約的聖徒經歷聖靈和肉體的爭戰。加拉太書五章確定的說：「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五17）相爭、相敵就是以撒挖井中的經歷，差不多所有基督徒都能共鳴的。我們注意羅馬書中的次序就明白，從前得救之前，爭戰根本不存在，因為罪人都在肉體的權下，被撒但管理。等到受浸之後，爭戰開始了。因為他裏面有了聖靈，所以與肉體有了爭戰。創世記的描述多妥貼啊！以撒挖出了井，非利士人才來相爭，（若沒有井，爭甚麼呢？）許多基督徒常有一種困惑：怎麼我信了主之後，反而格外發現「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

我」了呢？感謝主！這不是我們退步了。有了爭戰，證明我們裏面有了聖靈；有爭戰，證明我們得救了。

三、治死肉體

但是爭戰不是一次兩次的事情。他挖了第一口井，卻給非利士人奪去了，井的好處並沒有用到。這沒有甚麼稀奇，我們和肉體爭戰，會有失敗的時候。但是失敗了可以重來。以撒去挖第二口井，名叫西提拿，意思就是「為敵」——不僅相爭，而且為敵了。第一口井挖出來時，以撒也許沒有設防，非利士人來到身邊了還不知道防守——肉體在我們裏頭發動的時候，連想都沒想就已經給它佔上風了。現在有了經驗，非利士人遠遠來的時候就看出是敵人來了。一個老練一點的基督徒，對於肉體的防範是不遺餘力的。因為常吃肉體的虧，所以就經常提防自己裏面的肉體發作。不僅這樣，以撒和非利士人相爭也有一點經驗了，知道要在他們還沒有發動的時候，就多多的取用井水。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嗎？（羅八13）他又說要被聖靈引導（加五18），又說要「靠聖靈行事」（加五25）、「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又要認識「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才能「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4、5）。

四、寬闊昌盛之井

每一個基督徒都希望經常站在得勝之地。但是屬靈的經歷沒有捷徑，若不經過前兩站的爭戰，跳到利河伯，還是免不了爭戰與失敗。若非他「儲備」了這許多生命的經歷，非利士人並不怕他。利河伯不過是個空喊的口號與屬靈名詞而已。人人都愛昌盛，但是其中之路並無僥倖。雅各（創二28）、約瑟（創四十一51、52）、摩西（出二14）、大衛（詩六十六12）……。那一個不是先經過許多訓練，其中有苦難、有失敗，最後才被神高抬的呢？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啊！連主耶穌也沒有例外！（腓二6-11）聖徒們，你若想得更豐盛的生命，非十字架之路莫辨。祇有藉著聖靈治死肉體，才會有聖靈的果子。

別示巴的見證

以撒來到別示巴。這是他屬靈經歷的最後一站。如果不苛責他以後眼目昏花愛吃野味的「衰老」階段的話，在別示巴的表現也是他屬靈生命的最高峯。

一、神明明與你同在

別示巴的意思就是盟誓的井。以撒到了別示巴，神就向他顯現。這是以撒一生中第二次神向他顯現。第一次是阻止他下埃及，留在基拉耳。第二次是在別示巴祝福他。可見以撒的生命真是進步了。非利士人實在看見以撒的見證。他們說：「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一個人自己說「神與我同在」不算稀奇，可能是為了壯自己的膽。他若說：「神向我顯現，應許與我同在」人也不必全信他。但以撒沒有說話，非利士人卻說，我們明明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這個見證是真的了。

非利士人並非以撒的朋友，但是因為神的同在，他們不得不來向以撒求和。基督徒的見證，最有力的一點，就是人雖然能拒絕我們，但卻不能否認我們明明有神同在。

二、擺設豐盛筵席

他們要和以撒立平安的約。這些非利士人真是甚麼話都說得出來，明明是他們和以撒相爭把他趕走的，卻說：「我們未曾害你，一味的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的

走。」（廿六29）以撒也不和他們口舌上爭辯，反為他們設擺筵席。這個擺出來的筵席，就是他生命豐盛的見證。詩篇廿三篇說：「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大概就像以撒一樣，在非利士人面前給他們豐盛的供應。

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把挖到示巴井的事告訴了他。別示巴的井就是以撒生命豐盛的見證。

以撒一生的經歷，雖可分作三段，卻都是以活水井作中心。他的學習與他的工作（爭戰）、並他的見證全離不開活水井。在庇耳拉海萊，他學習順服，又與利百加一同學習禱告。他在基拉耳，恢復了阻塞的活水井，與仇敵爭戰並且得勝。他移至別示巴，見證與神同在的生命。

弟兄姊妹們，你羨慕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嗎？那就不要忽視了在你裏面活水的源泉，永遠不要離棄祂，這是在你得救的時候，主已經賜給你的了。多多享受祂所賜生命的供應吧！

八、伊利羅伊以色列（以色列的神）

讀經：創廿八10～22；卅三18～20

雅各在聖經中是有名的人物。他之出名，不僅因為他在神的計劃上佔著重要的地位，更因為他的個性，是我們許多人可以認同的。雅各的經歷，證明神能改變人，叫他彰顯神的性情。對於不認識神的人，藉著萬有的創造，說出祂的大能。對於認識神的人，神用生命的改變說明祂的大能。雅各成為以色列，就是神要對信祂的人所作的見證。

雅各經歷的見證

在創世記裏，列祖們有幾件經歷是貫穿整卷書的就是：第一求告神的名，第二築祭

壇，第三住在帳棚裏，第四有活水井。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雅各回到迦南地的時候，他在示劍支搭帳棚、建立祭壇，又給祭壇命名。引起我們注意的，是雅各把兩樣經歷合在一起，成了複和經歷；他把神的名和他的祭壇配合起來。他不像他的先祖，單單求告神的名；他怎樣稱呼神，就表明他對神的認識。祭壇是最具體奉獻的經歷，因為祭壇預表十字架。他把祭壇配上名字，就表明他所經歷的十字架，使他認識神是如何的一位神。

雅各在示劍築了一座祭壇，給它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伊利的意思是神。這就是說：「神、大能的神、是以色列的神。」這座祭壇是雅各的見證，說明了他一生的經歷。

神還不是雅各的神

雅各剛剛開始跟隨神的時候，並不認識神。他和神沒有甚麼個人的關係。我們從創世記第廿八章十至廿二節看出，神初次向雅各顯現的時候怎樣說話。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但祂不說「我是雅各的神」。神還不是雅各的神！神不承認是他的神。雅各絕頂聰明，他聽出神沒有說的話；第廿一節他就許願：「神若與我同在，

……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神顯現所說的話與雅各的禱告正是一對。

求經歷的禱告

很多人讀到此處雅各的禱告，讀不出他迫切的要神，祇覺得這個人真是詭詐。「你看這段經文！分明他在與神辨交涉、講好多條件！」但是如果你知道雅各的禱告，目的是要經歷神，你就發現他的話都在骨節眼上。雅各的禱告有五方面內容，好像作實驗的五個重點一樣。

1.「你若與我同在」

你有沒有這樣禱告過？雅各要以神為他的神不是空口說白話。他要經過試驗，清楚知道神的同在，才算證明神是他的神。

2.「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

神所以成為雅各的神，是因為雅各一路蒙神帶領，他能證明神的保守。

3.「給我食物吃」

以後神用天上的糧食——嗎哪餵養以色列百姓，不過是雅各經歷的翻版與擴大；並且又是「主耶穌是我們食物」的說明。祂是我們的靈糧，所以我們說「祂是我的神」。

4.「給我衣服穿」

雅各有一個現實的需要，我們不知道神當時如何滿足他。但是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四十年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走腫。這不僅是一件神蹟，更說明了屬靈的事情——耶穌基督是我的公義。（衣服說到行為的表現；衣服也說到遮蓋——神用主耶穌的公義遮蓋我們。）我所有的表現、所有的行為若是能蒙神的喜悅，都是從主耶穌來的。雅各說：「你若遮蓋我，我就以你為我的神。」

5.「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

以撒的家在迦南。迦南地乃是說到耶穌基督的範圍，迦南地說到我們屬耶穌基督的人，今天活在祂裏面。所以雅各最後禱告是說：「你若使我平平安安的住在基督裏，我

就以你為我的神」。

我們能不能說「耶和華是我的神」呢？我們一樣經歷也沒有。人問「你是否基督徒？」你說是的。「為甚麼你是基督徒？」「你的神是怎樣的一位？」你就回答不出來了。雅各的心是那樣迫切要神，他願意來經歷神！在新約中，保羅有求啟示的禱告，（弗一17—19）在這裏雅各有求經歷的禱告。所以，神就按著他的禱告，給他成全。

雅各的本性——抓

雅各的名字是「抓」的意思：甚麼東西他都要抓，每件事情都為著自己。一個人還不認識主的時候，一切都為自己，所謂「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雅各就是這樣；他在腹中抓哥哥的腳跟，結果以掃先他而生，他是老二，失去了長子的名分。他非常在乎這件事。

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帳棚；而以掃喜歡活動，天天打獵、住在曠野。當雅各漸漸長大追求主的時候，他還是用盡自己的力氣拼命去抓，抓神、抓回長子的名分。有一天他哥哥出外打獵餓昏了頭，他燒了一鍋紅豆湯等著。以掃回來要一碗紅豆湯吃；雅各說：「你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以掃糊塗的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

益處呢！」他把長子名分換了紅豆湯。等到以掃吃飽了清醒過來，知道上當。但是雅各已經用詭計把他哥哥的長子名分奪去了。

他們的父親以撒愛吃野味，又叫以撒打獵。以掃第一次打獵，賣掉長子名分，還不警覺，第二次連長子的祝福也丟掉了。以掃走了不久，雅各穿上哥哥的衣服，手上包著羔羊的皮，拿羔羊作的美味給他父親吃，父親吃了以後就為他祝福。他把長子的名分買了來，把長子的福分也騙了來！弟兄姊妹們，我們覺得神對以掃不公平。但屬靈的事情不是這樣的，希伯來書說：以掃輕看了長子的名分，以後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父親的祝福（來十二16、17）。

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

雅各呢？雅各這樣的作為，神是不是稱義呢？也沒有。雅各不曉得一件事情，也許利百加從未對他說過，當他還沒生下來的時候，神曾說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以後，新約中保羅就講得更清楚：「雙子還沒有生下來，祇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神就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羅九11～13）（瑪一2～3）。雅各能有今日，完全出於神的憐憫和揀選。多少年以後，雅各才知道，原來這不是他抓

來的，神本來就要給他。

雅各一面愛神，一面又愛自己，所以他每樣東西都要抓。雅各越抓，越顯明他的生命和性情與他所蒙的恩典不配。雅各這樣騙取長子的名分和祝福，我們尚且覺得很不甜美，神會有怎樣的感覺呢？我們尚且覺得他不配得這些，神要怎樣修理、改變他，或是叫他吃點苦頭呢？他每次抓，都是一抓就抓到了，你看神會不會放過他！他抓到後來，連容身之地都沒有！他等於是被哥哥趕出去的。哥哥要殺他，幸虧有人給利百加通風報信，幫他藉機快逃。

屬靈的轉機——伯特利的啟示

雅各出了別示巴往巴旦亞蘭去，到了別示巴的曠野（創廿八章），這時候正是他最痛苦的時候，他所抓的都沒有了。離開了迦南地，不知甚麼時候才會回來。一切抓來的都是捕風捉影。他在曠野枕著硬石，神的祝福在那裏呢？但神的憐憫臨到他身上，神向他顯現，在夢中遇見他。雅各想要爬到天上，但是缺了一把梯子！神向他顯現，不僅有梯子，還有一個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這個夢中的異象，叫他更不肯放過神了。但是醒來所見曠野的景象和夢中完全不同，所以他有了以上那個求經歷的禱告。

為得妻與人放羊

當他逃到母舅拉班家的時候，他遇見了拉結，就放聲大哭，他太痛苦了。他一直靠自己抓，抓到後來甚麼都沒有了。到拉班家裏，他實在比僱工還不如，但是拉班口頭上還說不要他白白的服事，問他要甚麼當作工價。雅各說，我要拉結（創廿九15—20），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但結果日期滿了，拉班卻把大女兒利亞給他。拉班還要說，他們那地方沒有這樣的規矩：大女兒未嫁，就先嫁小女兒。他又過了七天才與拉結同房，又套上七年的工作。但是利亞會生育，拉結不會生育。自己選定的偏偏不順利；神就是這樣熬煉他。

為自己建立家室

後來他又為拉班牧羊，拉班和他講好的工價，每次都改。拉班說，羊身上有斑的都歸給你，過了一段時間，拉班又說有紋的歸給你。拉班把條件換來換去（創卅一8）。後來雅各說，我這廿年在你家，你十次改了工價，「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創一40）。雅各的日子真是不好過，拉班一直轄制他。

不得自由。雅各很詭詐，他夢到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點，有點的，有花斑的，他就變了花樣（見讀經小品·雅各的優生學——眾聖徒第一卷第一期）。後來神叫他明白，這些花樣都不是叫他得財富的方法，神要給他就給他，神不給他，他就甚麼也沒有。他說，若不是神與我同在，我必要空手從你這裏出去（參見42節）。

雅各走得也不光彩，利亞、拉結和他一同商量，拉結說父親的眼神不如從前，哥哥的氣色不如從前，他們就逃走了，一直逃到基列山去，後來被拉班追上了。聖經中說，拉班要起來害雅各，結果神向拉班顯現說，你不可與他說好說歹，所以拉班不敢害他，若不是神保守，雅各早就被宰殺了。雅各被逼迫、被驅策，他得到甚麼？神就在這樣痛苦的環境裏熬煉他。

弟兄姊妹們，當我們跟隨主的年日和經歷都多了，我們對自己的痛苦及難處，知道不能憑著自己的方法和手段，而是依靠神的保守。神保守了雅各，雅各說的話也改變了。

瑪哈念的最後巧計

創世記卅二章第1節：「雅各仍舊行路」，他要回到迦南地去，因為這是神所應許

給他的地方。基督徒是一個走路的人，從我們肉體的光景開始，越走就越屬靈，愛主、跟隨主的結果是使生命改變。雅各在瑪哈念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在屬靈的路程上，他進步了，這是最後一次他用自己的力量行事。其實雅各應該有相當的屬靈認識：神差遣兩隊軍兵來保護他。但雅各還有天然的、攬雜的生命，不知道他是否因為看見了兩隊軍兵，於是想出了辦法：他想到快要見到他哥哥以掃，所以他把自己的人也編成了兩隊，利亞帶了一隊在前面走，拉結和他自己走在後面。利亞是他不喜歡的，若是以掃來就給以掃吧，若要殺害就殺害吧，拉結則留在身邊。

昆努伊勒的轉換——以色列

當晚，過雅博渡口的時候，雅各自己殿後。有一個人來和他摔交，直摔到黎明都勝不過他。那人就在他的大腿窩上摸了一把，雅各就瘸了。雅各知道他是神的使者，就要求祝福。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為甚麼神的使者不立刻把他摔倒？第二、神的使者如果要祝福雅各，祝福就是了。如果他不要祝福，何必去和雅各摔交？這兩個問題，都要從靈意上找答案。

雅各和神的使者摔交直到黎明——天快亮了。雅各生命的幽暗也快要過去了——神

的光開始照在雅各的心裏，他開始看見神是工作的神，開始明白不是自己的力量去抓，是神賜給。所以使者對他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神的君王。（好像是說，名字一改，神的祝福就來了。）當雅各經過各樣痛苦的時候，神是否要祝福他呢？是的，神要祝福他。但「雅各」沒有一個承受祝福的情況。神不能祝福他。神實在盼望「以色列」能成為神的祝福、成為神的君王！昆努伊勒是個奇特的經歷，到底他是勝還是敗了呢？

是你容納了我

雅各從昆努伊勒過來了，雅各成了以色列。他見到哥哥以掃。以掃帶了一隊四百人，雅各也帶了一隊人。按著以往，難免要打仗，因為以掃從前不容雅各，而雅各也對不起他哥哥。但是雅各的心已經改變了，他帶著禮物去解他哥哥的恨。到後來他哥哥與他說和好話。雅各要他收下禮物，以掃說：「兄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吧！」雅各說：「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創卅三8～12）。這兩句話太好了，雅各說：「因為你容納了我」。我們天然的感覺都是說：「是我容納了你」。若是教會

中兩個弟兄相爭，那個忍讓的，還算是好的，但他的感覺多半是「我容納了你！」這還不是真的十字架。雅各和以掃所以沒有問題，是因為他在以掃身上看見神。弟兄姊妹們！若是你在和你有問題的弟兄姊妹中間，不能見到他們如同見到了神的一面，你就不會有這一個感覺：是他容納了你。

是神恩待我

我們比較一下雅各的過去和現在，就知道他的生命改變了。當他出巴旦亞蘭的時候，前途茫茫不知道怎麼辦。當他在拉班家的時候，一面受十字架的壓迫，一面又努力作工，好像要為自己得著甚麼。當他逃出迦累得的時候（那是為證的石堆），他還是覺得他應當得著這些。當他在瑪哈念遇見兩軍兵的時候，他還是覺得要用自己的力量來保守，直到他經過毘努伊勒，他改變了。當他回到西珥見到他哥哥以掃的時候，他說：「你容納了我」。他又說：「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這不是裝出來的；也不是甚麼場面上交待的話，他從心裏知道了一件事：是神恩待我，不是我抓來的。弟兄姊妹們，我們總要給神帶到一個地步，叫我們有屬靈生命的感覺，而不活在天然的境界裏。是主恩待了我們；一切我所有，無非是主賜給的，我沒有一點可誇；在我是不配的，是神加倍

的恩典。雅各的生命表現於他對以掃的感覺，「是你容納了我」。

弟兄姊妹們，當我第一次讀懂這話的時候，正是我個人經歷上一個痛苦的時期，因為我覺得有一位弟兄和我過不去，而我覺得是我對、他錯。那時是我屬靈光景非常黯淡的時候，為了維持屬靈的優越感，我從心裏赦免了他。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遵行了主的話，心中仍然不喜樂。我常常記得自己赦免了他，很覺得度量比他大。有一天，當我讀到這句話時：「哦！是你容納了我，不是我容納了你。」我裏面霍然明白了。這就是屬靈的感覺。跟隨主總要到一個地步，細細咀嚼屬靈的感覺，才會對神的話有反應，才會伏在神的面前懊悔，放下自己。不然怎麼能說：「我見到你如同見到神的面」呢？

伊利、伊羅伊、以色列

經過這些經歷，雅各回到迦南的示劍，才在那裏築一座壇，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神大能的神是我以色列的神。

神的大能顯明在雅各的生命被改變，從前為自己，現在充滿了神君尊的榮耀。以後我們又讀到，他下埃及見到法老，就給法老祝福。法老看見這有年紀的雅各來了，就問他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雅各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卅七歲，我平生的日

子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日子。」他說這話，充滿了寄居的感覺，充滿了神的榮耀。在這地上，他甚麼都不要，因為他有了他的神。他為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全埃及的財富都不值得以色列一顧，而以色列卻把神的榮耀和神的祝福賜給法老。

神祝福的君王

雅各是個手中有祝福的人。後來他祝福約瑟也是這樣，他說我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創四十九26）。今天也有人喜歡為弟兄姊妹按手祝福；但是你能否祝福是在於你身上有沒有生命，叫人得著福份。雅各從前會不會成為別人的祝福呢？他到那裏，那裏的人就吃他的虧。但當雅各變成以色列的時候，他到處把他的生命分出去，把他的能力分出去，把他的恩典分出去。人祇要到他那裏就蒙了祝福。在每一個順境或逆境中，因著十字架在他身上的工作，他表現基督。雅各的祭壇宣告：神、大能的神是以色列的神。反過來說：「神被稱為他的神。」經過了這麼多年，神在他身上作工的結果，神自己得了個名字，叫作以色列的神。你們看，神會不會寶貴這個經歷呀？我們也許不寶貴我們屬靈的經歷，但是神寶貴，神太喜歡我們能真實的認識祂、經歷祂、得著

祂。神把祂的名字留下來，祂一直稱作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到新約也到永世。雅各的經歷實在是豐富，充滿了稀奇的恩典，我們看見了神在他身上的作為，就當求主給我們一顆飢渴的心、給我們一個強烈的心志，放棄一切，為要得著耶穌基督。

九、伊勒伯特利（神家的神）

讀經：創廿八10—12；卅一31—42
卅五1—15；約一49—51

雅各一生中有兩座重要的祭壇，都是有名字的。他們出名，不是因為有了名字，而是因為這名字，代表命名者的啟示和經歷。雅各頭一座祭壇是在示劍地，他給它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意思就是：「大能的神是以色列的神」。另一座壇，是雅各回到伯特利的時候獻的，稱作「伊勒伯特利」，意思就是：「神是伯特利的神」，但是「伯特利」的意思實在是「神的家」，所以「伊勒伯特利」並不是說神僅僅作伯特利那一個地方的神，而是說：「神是神家的神」。這座壇也可以說就是神家的見證。

雅各屬靈的轉機——伯特利

伯特利是雅各屬靈經歷的轉捩點，在他出別示巴之前，雅各空有熱切的渴慕與雄心，人卻完全不走在屬靈的路上；他一切的追求都是出於天然生命的，他一出生就抓住哥哥的腳跟；雖用紅豆湯換取長子名份，用詭計騙取長子祝福，但是他這個人不配得神的祝福，他不合神祝福的條件！然而神已經定意要祝福他，所以神就先把他製作成一個能承受祝福的器皿。

神的工作第一步是向他顯現。（正如在他祖父亞伯拉罕身上第一步的工作也是顯現。）就在別示巴的曠野，一個無足稱道的過夜處神向他顯現。那地方本來的名字叫作路斯（Luz）。「路斯」的意思是「彎曲」（註一），可能它位於曠野路的轉彎處。這個字，在箴言書中幾次出現，都是指著離棄神的人走在偏邪、彎曲的路上。曠野這麼大，神特別揀選在路斯向雅各顯現豈是無因的呢？路斯正是雅各前半生的寫照：他的個性彎曲詭詐，無人能出其右；雖然絕頂聰明，卻遠離神也不像神。神在這裏顯現，要把他帶回到十字架的正路來。雅各要成為以色列，路斯要成為伯特利。這才是神工作的目的。伯特利和以色列是神的傑作。

神的家、天的門

什麼是伯特利的啟示呢？雅各在路斯地枕石而睡，夢中忽然神向他顯現，他看見一座梯子，頂天立地，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雅各睡醒過來，就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家，也是天的門」。對於梯子的預表是什麼，雅各或許一時還不太清楚，但是，天梯顯現出來的目的，卻是再清楚不過，甚至不用神解釋的；雅各說，這是神的家，也是天的門——對於神而言，這地方是唯一通天之路。以後，在新約裏，因著主親自對拿但業所說的話（參約一49；51），我們對於雅各所接受的啟示，算是有了更完滿的認識：原來天梯就是人子（主耶穌），祂就是通天的道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認識父神，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參約一18，十四6）（註二）伯特利就是這樣一個奇妙的地方，是神親自下來眷顧的所在，又是人得以認識屬神之事的門戶！

神的家在一個人身上

神在地上要建立一個家，這是最稀奇的事！家是作什麼的呢？家就是彰顯主人生

命、性情和豐富的地方。家又是叫主人安息的所在。人的思想（當他愛神的時候，）是要為神造一個家，（稱他為「殿」或「聖殿」，）但是神卻要為人建立家室；或者更具體的說，建立這些人作為祂自己的家：來彰顯祂的生命、性情和豐富。這樣，神就安息了。所以神建造以色列家、大衛家、猶大家、約瑟家……。人所能造的，不過是物質的家，神所造的就是屬靈的家。有了新約，我們就明白了，神的家就是我們這些信徒（來三6），又被稱為聖靈的殿（林前六19）、靈宮（彼前二5）、教會（永生神的家）（提前三16）；但是在雅各當時，他恐怕並不能完全領會。可能他也稍稍明白，神的家，不全是物質的，而是藉著他的後裔，因為神在異象中向他啟示：「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所以雅各一直有為自己興家立業的盼望。（創卅30）他還不知道神家的實際，是要藉著他——雅各——被建立而彰顯。

路斯改稱伯特利，不過是名字的轉換，屬靈的實際卻沒有這麼容易。伯特利——神家的實際在那裏呢？就在雅各的身上。雅各沒有再回到迦南地的路斯之前，這裏還不過是曠野中的一個小站。雅各目前還沒有屬靈的實際，不能代表伯特利，他就是留在伯特利，也不會有神的家出現：神把他廿年放在拉班手下，固然是藉著十字架，下手剝除他的天然，但也是要叫他的生命豐富；又為他建立家室。等到他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

他不再是一個人，而成兩大隊（創卅二10）。他走到那裏，「伯特利」（神的家）就在那裏。

神家的建立

一、生命的經歷

神家的建立，第一在於生命。神為建立雅各的家，頭一件事是給他兩個妻子——利亞和拉結。利亞和拉結是教會的預表。這兩人，聖經裏稱作「建立以色列家的」（得四11）。主耶穌經過了十字架就得著教會，教會就成了眾生之母——所有的生命，都是直接、或間接從教會給出去的（我說的教會不一定是形的教會）。有了拉結和利亞，雅各得著十二個兒子。得孩子，就是「被建立」（見創卅3小字：得孩子原文作被建立），我們不要以為這只是翻譯上的問題，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拉結、利亞是以色列家的建立者，建立的方法就是得孩子。今天有許多教會注意神兒女的「建立」，而把傳福音當作「建立」之外的另一種事來處理，這是會出問題的。

1. 流便——有生命

雅各的十二個兒子都有屬靈的意思，恰恰可以顯明他不同階段生命的建立。他的經歷也可以作為我們的學習指標。

雅各的頭一個兒子叫「流便」，意思就是「看哪！有兒子了」或「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從利亞的感覺來說：她和拉結爭寵這一仗是打勝了，因為神顧念她；那麼，你說：「有兒子這件事情有這麼重要嗎？」如果我們從屬靈的眼光來看，就不怕強調過份。因為約翰壹書第五章十二節就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有」和「沒有」，是極大的差別。假如有兩個人，都是從小到老聽福音的；其中一個臨終悔改，另一個至死不悟，這其中的差別有多大呢！又譬如你把一個人放在教會裏，天天受基督徒的影響，但並不是如我們常說的：「慢慢他就得救了」，可能他的心慢慢的軟化，但是軟化到什麼程度，都還沒有得生命！直到有一天，他「接受」了基督，有了神的兒子，他才得生命——重生了。從「沒有生命」到「有生命」是一個具體的經歷。這是雅各頭一個兒子名叫流便所表明的。

2. 西緬——聽見

利亞的第二個兒子，名叫西緬——就是「聽見」的意思。屬靈生命起頭最要緊的學習就是聽話。聽話就是順服。學會聽神說話，神也會聽我們說話。人得救以後，新生命的本能就是會聽神的話；神能藉著他的良心，也能藉著他的靈覺，利用環境——通過感情、思想、意志，讓聖靈說話。而一般說來，讀聖經時的「靈感」就是聖靈說話的憑證。真正聖靈說話，聽見的人就覺得有膏油。（參約壹二：27）

許多人也埋怨神不聽他禱告。我建議他先學會聽神說話再看看神會不會聽他說話！

聽見祂的話而遵守，就是學會讓神教導。這乃是屬靈生命成長的基礎。因為主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聽見而跟隨，可以保證我們活在主的保護之下。

3. 利未——聯合

利亞第三個兒子是利未——就是「聯合」的意思。我們知道利未支派以後蒙神呼召，成了專一事奉神的人。但是我們千萬不可以有一個錯覺，以為祇有利未人是與神聯

合的。「與神聯合」是極深的思想，但這乃是普遍為神兒女的，並不限於少數利未人。

神造人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與祂聯合。基督要充滿萬有，也是先藉著與教會聯合。神的救贖工作，先是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以後也要罪人與祂聯合。主耶穌的名稱為「以馬內利」就是神人聯合，好像葡萄樹與枝子一般……。以後在新造的榮耀裏，啟示錄告訴我們，祂還要「支搭帳幕在人間」——與人聯合。凡此種種，我們只要一提聖經節，立刻就可以看出神與人聯合的緊要。利未的出生，使雅各家的生命進入新的經歷。今天新約的子民，並非不知道「聯合」的真理，而是缺少切實的經歷……以至神的能力、榮美……，不能從我們彰顯出來，我們的生命也就無從長進。

4. 猶大——讚美

猶大的意思是讚美。

讚美在屬靈生命的進展中極其重要。讚美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神好話」，而這好話不是編造出來的。是因為經歷了神的善良、慈愛，或是看見神的榮耀、偉大，或是認識神的能力、作為……，我們不由自主從心的深處湧出美詞，這就是讚美。

有些人的個性生來不會讚美；這樣的人，多半不會欣賞別人的長處，總是自以為比

別人強（可能真的比別人強），或者拙於言詞。但我們蒙恩作神兒女，豈能不知道神有什麼好處呢？豈會自己以為比神還強呢？我們只要一想起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祂的救贖、祂的保守……就應該讚美祂。讚美會使我們謙卑，讚美會改變我們的生命。

至於讚美的話，可以學習：多背誦詩篇，不僅會增加辭彙，更會引發新鮮的感覺。除此之外，更好的是創新。有一位姊妹常常這樣讚美：「神啊！祢真是會作神！怎麼這件事祢就剛剛好這樣帶領，那個需要祢就這麼奇妙的滿足……。」她的讚美，沒有什麼華麗的辭藻，但真是提昇別人的靈。

以上四個兒子都是利亞所生的，在屬靈生命的經歷中是第一組，又是最基本的。

5. 但——審判光照

雅各的第五、第六兒子是拉結的使女辟拉替他生的。第五子但，是「伸冤」的意思，又可以說是「審判」。神是最終的審判者，也是最公義的伸冤者。

基督徒需要有被審判的經歷，免得到那一天與世人同被審判。所以基督徒最常有的經歷，就是認罪與悔改。聖靈來了，我們就得了光照。光照顯明我們黑暗中的隱情，因此就會到神的面前認罪。基督徒對於罪的畏懼，不是基於害怕法律的刑罰，而是在乎神

的光照、審判，叫他良心受不住。

經常蒙光照、受審判，會使良心的感覺保持敏銳。這是屬靈生命中一個堅強的堡壘。

6.拿弗他利——摔交

拿弗他利是雅各第六個兒子，名字的意思是「爭戰摔交」。我們很容易就聯想到羅馬書第七章，和加拉太書第五章的經歷。聖靈和肉體相爭，使我們經常活在掙扎痛苦中。

審判和爭戰（與肉體摔交），是基督徒屬靈生命進到第二階段才有的經歷。第一個階段中：得生命（得救）、禱告得答應、信靠順服、與主聯合、支取祂的能力，讚美、敬拜、禱告、感謝……，這些經歷都是在恩典中得著的，不必花什麼代價，神對我們也沒有什麼要求。但是第二階段的經歷就不同了：審判、爭戰都叫人不好受。但這實在是更要緊的，從新約的認識來說，這是屬於十架治死的工作。光照、審判是要叫人認識天然生命的敗壞，凡出於肉體的都是死亡；並且因這啟示，就產生了肉體和情慾相爭的經歷。在這爭戰中，我們才能真的領悟什麼叫「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

有些弟兄姊妹屬靈的路走到這裏，私底下會懷疑：為什麼我比以前更加敗壞，我的肉體比以前更大呢？甚至暗中流了不少痛苦的眼淚！實情如何呢？或許肉體真的還沒有改變，但是神的光比以前確實照得更深了；和肉體爭戰互有勝負，正好證明從前完全在肉體的轄制而不自覺。在這過渡期間，很難叫人相信，經常的失敗，正是得勝的開始。

7. 迦得——萬幸

利亞的使女悉帕也替雅各生了兩個兒子。第七子迦得，意思是「萬幸」。第八子亞設，是「有福了」。

為什麼是「萬幸」呢？因為是算定了失敗中的得勝！（利亞本來以為什麼都完了，結果萬幸悉帕又給她生了一個兒子。）說這樣話的人，定規是因為常常失敗、犯錯，而學會了不敢靠自己。不敢靠自己就只好靠神了。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難處，就是喜歡把樣樣事情，都設法弄到自己能控制得住的局面中。果真如此，他就永遠不會有「萬幸」的感覺。

我們或許在屬人的事情上，覺得會失去控制，但神永遠不失去控制。並且，基督徒成熟的記號，就是在他發現不能控制的局面下，轉而仰望主，主就控制一切。等到事情

有轉機的時候，他就能說：「萬幸，幸虧神保守。」對於事情轉危為安他不居功。

8. 亞設——有福

從承受恩典、屬靈爭戰、到不靠自己，這是一條蒙福之路。利亞說：「我有福啊！」因為悉帕替她生了第二個（總號第八個）兒子。從利亞的觀點來看，辟拉生老五、老六的時候是她最「吃癟」的一段經歷，好像經過了十字架一樣的羞辱；（利亞和拉結兩姊妹，雖然爭風不休，但我們不能把其中那一個比為肉體或是聖靈，恐怕因著神的安排交互的工作，兩個人都有十字架的功課要學。）但現在苦盡甘來，悉帕生了亞設，當然利亞要高喊「有福」了。利亞給他取的名字不錯；因為先苦後甜正是蒙福之路。若沒有十架的對付、治死肉體或魂生命，人就不會屬靈，也不會有神的祝福，更能做一個承受神祝福並分賜神祝福的人。

9. 以薩迦——價值

利亞又替雅各生了第五個（總號第九個）兒子，名叫以薩迦——就是「價值」的意思。這兒子的來歷有些特別，雅各和利亞同房，是因為她用風茄的價值把他僱下的（她

出了代價）。有一天利亞的兒子流便往田裏去，尋見風茄，被拉結看到，就和利亞定了交易。風茄是什麼東西，我們不太清楚。但是在拉結的眼中，這東西比雅各更重要。反過來說，風茄也許真的很有價值，但在利亞看來，沒有一樣東西比雅各更有價值。與其說姊妹倆對風茄的價值看法不同，毋寧說兩人對雅各的價值看法不同，決定了雅各屬誰。在這場交易中，我們注意到雅各是被動的，他雖然愛拉結過於利亞，但他完全尊重這筆交易的合法性。

我們跟隨主到某一個程度時，應當價值觀有所改變。有一首詩歌說：「祂是一切我所最愛」，我們唱的時候很有感情，但這是真的嗎？猶大看主耶穌的價值就是卅兩銀子；馬利亞卻覺得卅兩銀子的香膏澆奠在主耶穌身上還嫌少得可羞，這全看各人對主價值觀如何了。美國有句俗語：「每樣東西都有標價。」在我們心目中主耶穌有沒有標價呢？如果主耶穌不是「無價之寶」，總有一天人可以使你把祂賣了。

「主耶穌是無價之寶、是『非賣品』，祂是我生命、工作、一切的價值。」你能這樣說嗎？祂是你的「以薩迦」嗎？

10. 西布倫——同住

也許因為利亞真的要雅各，所以雅各連續和她同住，又給了她一個兒子。利亞為他取名叫西布倫，就是「同住」的意思。這個同住，乃是基於極深的愛。雅各是自願的、不是被強迫的。利亞的眼睛或許還是一樣沒有神氣。但她真愛雅各，雅各就可以越過她的缺點而愛她。我們的主早就越過了你我所有的缺點而愛我們、揀選我們，又要與我們同住。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廿一、廿三節說：「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這不就是西布倫的說明嗎？

但願所有神的兒女都愛慕主的顯現與同住。

11. 約瑟——增添

雅各的生命經歷，已經有了十個兒子和四次轉折。利亞的頭四個兒子是一組，說明基本的生命之道。辟拉的兩個兒子又是一組，說明十架對付肉體。悉帕的兩子說明倒空

與祝福，是第三階段。利亞最後兩個兒子，是第四段屬靈的經歷，說明屬靈生命與天然生命的轉換，經歷住在主裏面的實際。

到此為止，拉結沒有給雅各生什麼兒子，她和以色列的家並沒有分。但是，創世記卅章說：「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雖然可能因為拉結天性驕縱，神需要花更長的時間對付她；但至終神的信實不改變。她雖然曾經因為求子向雅各無理取鬧，雅各卻對她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可代替祂作主呢？」我們無法知道拉結過了多久才學會這最基本的功課，但是到她懷孕生子之後，她會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拉結的羞恥，不僅是因為她不生育，恐怕也是因為她的表現屬乎肉體吧！

拉結生的兒子，取名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增添什麼呢？拉結要增添一個兒子，今天我們要增添生命。施洗約翰說：「祂必增加，我必減少。」（約四30原文）增加什麼呢？增加屬靈生命；減少什麼呢？減少天然肉體。這也是互見消長的，當天然生命減少衰微之時，就是屬天生命興旺和增加之時。

以後，我們果然看見約瑟是雅各十二個兒子中生命最豐富的一個。他的名字實在取得恰好。

12.便雅憫——高舉

第十二個兒子叫便雅憫，但他本來的名字是便俄尼。按照事實發生的次序來說，拉結生第二個兒子是在雅各獻了伊勒伯特利壇之後，但這十二子的名字，在屬靈經歷上的暗示是再清楚沒有了。

拉結生便雅憫是難產，為他付出了生命代價，所以給他起名叫便俄尼，意思是憂愁之子。但是雅各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意思是「用右手高舉之子」。高舉右手乃是得勝的意思，雅各如此命名，實在是在他屬靈成熟巔峯之時才有的眼光。

不僅如此，便雅憫的雙重名字，也是遙指我們主耶穌，見證祂的死裏復活。還有誰更配稱為「憂愁之子」呢？祂經過十字架的死亡（拉結因產難而死），就成了復活之子、得勝之子，成了父神用右手高舉之子。便俄尼——便雅憫的經歷，在主耶穌身上得了更完全的見證，這也是信徒屬靈生命最高峯的盼望。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五段經歷，串成了今日聖徒屬靈生命上的指標。

二、牧養的學習

伯特利（神的家）被建立，生命成長之外還有第二個原則：牧養。生命成長的經歷雖然原則是共通性的，理論上每個人都能經歷得著；實際上，每個人的成長，還靠主的憐憫與自己的追求，責任是在本人。但是牧養的負擔卻在牧者身上。牧者的學習就是神兒女的供應，也影響神兒女的光景。

神家的建立靠牧養。從創世記廿九章到卅五章，我們可以斷斷續續的看出雅各如何學習牧養。

1.磐石與活水井

雅各第一次牧羊的經歷記在第廿九章（1~10），我們已經屢次說過「井」在預表上的意義，說到聖靈活水的滿溢，這裏又是一個例證。有趣的是這裏的水井是以磐石為記號。在曠野裏如何知道有活水呢？只要遠遠看見一塊大磐石就不會錯了。磐石預表基督，活水預表聖靈。（你看創世記的作者多麼工整誤！）

牧人的工作第一步就是認識基督（靈磐石），把羊羣帶到祂面前來。第二步就是要

轉動磐石，好像人禱告神，轉動祂的寶座一樣。雅各的力量很大，他一個人就能轉動，但是他還沒有來以前，拉班的女兒轉不動，所以要約齊了幾個牧人一起轉動——這正如眾教會同心合意的禱告一樣。

如何帶人得著聖靈的經歷呢？秘訣在於認識基督。如何帶下聖靈的活水呢？秘訣在於同心合意的禱告。

2. 仰望神的祝福

雅各第二次說明牧養的學習在創世記第卅章卅節——仰望神的祝福。他對拉班說：「我未來以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大眾多；耶和華隨著我的腳步賜福與你……。」拉班並不一定沒有雅各本事大，但是雅各相信神的祝福。今天許多事奉主的人在牧養中忽略了這一因素——仰望神的祝福，所以工作多年成果不大。愈是有本事的牧人，愈常忽略這一態度。因為我們的腦子裏，總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獲」，忘記了這是替神當差，為神看顧羣羊，神可以在「一分、一分」之外加上九分、甚至於九十九分！

3. 忠心服事

第三次提到牧養，是雅各在迦累得和拉班分辯，說到他事奉的忠心：「我在你家這廿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羣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創卅一38—40）

真正的牧人應當有這幾方面的忠心：第一、扶持養育幼小的生命——不掉胎。第二、不以羊羣肥己。第三、防止仇敵（或野獸）偷竊、殺害。第四、捨己受苦服事羊羣。

我們的事奉，常常「掉胎」。本來這個人來了幾次聚會，應該去看望一下，使他清楚救恩；但是因為家中來了幾個客人，或是有些什麼重要的事，一疏忽不去幫助他，就「掉胎」了。

對於被撕壞和被偷去的，雅各怎麼辦呢？他自己賠上。約翰福音第十章主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盜賊來無非是要殺害、偷竊」，所以好牧人的職責是要防止羊羣被破壞。所不同的，雅各有自己產業中的羊可以賠償及補上；今天事奉主，牧養的羊羣都

是主人的，我們沒有什麼可補上的。若是羊羣遭受損傷，在主面前是永遠的虧欠。

雅各的話好可憐：「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但是這實在是牧者的心與靈。今天教會中的好牧人是有過之無不及。保羅說：「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23～30）他是身、心、靈都承受壓力！再看看主耶穌作牧人的例子；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若是有一隻羊走迷了路，好牧人都要把他尋找回來。

雅各能長期這樣事奉，祕訣是什麼呢？無他，因「愛」事奉。他為兩個妻子服事十四年，為羊羣服事六年。比起僱工來超出太多了！我們無從知道，他在這漫長的歲月裏能否一直喜樂；但至少在開始的一段時間他甘心如飴。創世記第廿九章廿節說：「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因愛而服事就不苦重。當神的愛充滿你，你服事神的兒女不是六年、十四年、廿年，是一輩子的事。什麼時候失去了愛，什麼時候事奉就成了重擔。我想雅各後期的事奉，實在是為工價（利亞、羊羣都是工價），所以他就受不了想要逃走。如果是為了工價而事奉，我想到有一天，任何人都要算一算，我這樣的捨己事奉究竟值不值得了！

4.量著群羊的力量

雅各最後一段論及牧羊的經歷，是在卅三章。他要量著羣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的前行，因為「孩子們年紀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14節）這時的雅各屬靈已近成熟的階段。向著羊羣他沒有要求也不催趕，這並不是說他的帶領沒有目的地——迦南是神的應許之地，也是他日夜夢寐以求的，但是他有足夠的耐心。第十四節特別說「慢慢的前行」。今天事奉牧養的人，不是漫無目標就是操之過急，牧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雅各的見證

一、天然生命的煉淨

雅各到了迦南地，在示劍地築了一座壇（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又有短期的停頓，但神最終的心意要他回到伯特利築壇。雅各不肯回伯特利的原因，根據創世記的記載，主要原因還是偶像的問題。雅各一路跟隨神，但是他的家中還有許多外邦神。我們記得

他出伯特利的禱告：「你若怎樣怎樣，我就以你為我的神」。所謂「近鄉情怯」，已經快到伯特利了，他必須兌現諾言，以耶和華為神；他怎麼還能暗藏許多偶像呢？我們基督徒豈不也是這樣嗎？一路跟隨主，早就承認了祂是我的神，但是還有許多隱藏的偶像不肯對付，諸如金錢、學問、名利、事業、家庭、兒女……，還不肯讓神在凡事上成為我的神。

神興起環境逼他離開示劍往伯特利去。雅各只好面對面解決這問題；所以他對家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他就埋在示劍的橡樹底下。雅各說埋就埋，說棄就棄，絲毫沒有留戀，這可以看出雅各生命的煉淨。

創世記的寫法，有很重的靈喻；不僅偶像除盡，天然生命也斷根了——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那棵橡樹底下。中國人容易明白奶母的關係，利百加是靠她的奶水養大的，利百加嫁人，她也跟了過來進入以撒家，她必然影響利百加兒子雅各至深。現在她死葬了，斷開了一切對雅各的影響！我們各人都有深根蒂固的天然生命，到那一天才能根斷呢！願主憐憫。

二、神家的見證

雅各在伯特利立了祭壇，命名為「伊勒伯特利」，見證這一位伯特利的神，是怎樣一位建立他、並牧養他一生的神。雅各經過幾十年的屬靈經歷，知道神如何建立祂的家。

在伯特利，神重新向雅各顯現，賜福與他，重新為他改名叫以色列。重新啟示祂自己為「全能的神」，重新和他立約。雅各也重新澆油奠酒，把那地重新命名為伯特利——雅各記念這就是神的家，也是天的門。神的工作在雅各身上完畢。

註

註 1 · · 見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T. 1092 P.472

註 1 · · 見「拿但業」——慈縣基督徒聚會通訊第六卷第十七期。

十、約瑟的道路

——因苦難得完全

讀經：創世七〇四十一章；來二一〇〇二

屬靈生命的根基

在前面幾章中，我們曾經按著列祖四方面共同經歷的骨架，剖析了他們的屬靈生命。這四方面的經歷就是：

- 一、求告神的名——由此說明了禱告與啟示。
- 二、祭壇的生活——說明十字架的工作。

三、帳棚的寄居——經歷神的同在與聯合。

四、活水井——指的是聖靈滿溢的見證。

這四件事，也構成了今天聖徒屬靈生命的經緯，一個人的生命無論怎樣豐富，都離不開這四件最基本的經歷；也可以反過來說，因著這四個基本的經歷（好像四種顏色線），在神巧手的安排中，就織出了許多錯綜複雜美麗的錦繡圖案來。我們從雅各身上，已經看見了幾個「複合」的經歷，現在從約瑟身上，更要看見他經歷的美麗。在約瑟的生命中，除了「活水井」仍舊是物質的，其他經歷如「啟示」、「十架」、「聯合」（神的同在），已經脫去了物質和預表的外衣，實際的作成在他生命中了。

約瑟的地位

約瑟在創世記中，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他所佔的篇幅，和亞伯拉罕、雅各約略相等。各佔創世記的四分之一。創世記第卅七章一至四節是很奇特的手法，第二節講：「雅各的記略如下」，然後忽然語氣一轉，講到約瑟。因為從約瑟的地位和預表來說，他的經歷是神對雅各的回答，他的經歷就是雅各經歷的延續，有雅各必須有約瑟。因為雅各預表的是受苦的基督，約瑟預表的就是復活的基督。約瑟的力量、權柄、生

命、經歷都是從雅各出來的，雅各是他的根，他是雅各的果子。弟兄姊妹，也許有的人一生被主重壓，沒有一點喘息的機會，神的手在他身上工作，十字架在他身上雕刻，可能他一生沒有看見屬靈的果效，但若是我們能有像神這樣更長遠的眼光，就要看到結果。可能他去世以後，神的兒女從他身上開花結果。所以既然雅各預表了基督受苦的一面，就一定有約瑟預表基督榮耀的一面。

約瑟預表主耶穌

我們說約瑟預表主耶穌，並不是隨意講的。一般讀聖經的人都同意，他之所以預表主耶穌，有幾點最明顯的理由。第一、他是雅各的愛子（創卅七3），正如同主耶穌是父神的愛子（太三17）。他有一件彩衣，所以他是眾弟兄中最突出的一個。約瑟的眾弟兄就是以色列眾子，當然就是指著我們新約時代教會中眾弟兄姊妹來說的。所以記載約瑟的經歷不能不附帶記載猶大、流便及以色列眾子的經歷。第二、約瑟被賣。像主耶穌一樣，他也是被自己的弟兄所賣（創卅七28）。

但是還有第三個理由，可證明約瑟預表主耶穌；這要從他的職事（使命）方面來認識。約瑟被賣、被棄絕，完全是在神的旨意中（創五十20）；如果約瑟身上有一個神確

定的旨意，那又是什麼呢？我以為希伯來書第二章十至十一節用來解釋約瑟的職事，再也恰切不過了。那裏論到基督，說：「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約瑟是弟兄中第一個下埃及的，後來迦南地有飢荒，神卻藉著他使眾弟兄得救。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約瑟本身「因受苦難得了完全」，而他的職事是要「帶許多的弟兄進入榮耀。」神選擇在他身上第一個作工，使他成為弟兄們的榜樣。正如主耶穌基督的職事一樣，祂是首生的，神已經在祂身上作工，成為我們的榜樣。

神用舊約的故事來說明新約的真理。約瑟的經歷為我們提供了屬靈的透視，叫我們能約略明白主耶穌的職事：一、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二、祂引領眾子進入榮耀。現在，我們先來看「約瑟的苦難」。

約瑟是個有啟示的人

首先，我們要明白約瑟的特點：他是一個有啟示的人。他的苦難就是隨著啟示而來的。他的弟兄稱他是「作夢的」（創卅七19），他們給他這個綽號，是帶著輕視和厭惡

的口吻。但是，他一生的經歷實在和幾個夢發生相當大的關係。他不但會作夢，還會解夢。至少在創世記中所記載的三對夢都有屬靈的意義。就約瑟個人的經歷來說，作了第一對夢（創卅七章）的結果，使他被弟兄們嫉妒，最終被賣。第二對夢（創四十章）的講解，使他被引到法老面前。第三對夢（創四十一章）使他得權柄治理埃及全地。通常如果說某人是個作夢的人，意思就是他的「理想」不會實現的，但是約瑟的夢不比平常，因為這是神給他的啟示。

約瑟的異夢

約瑟的屬靈經歷，是從他十七歲的那年開始，他作了兩個異夢。

作夢原本沒有什麼希奇！因為人人都會作夢，希奇的是人沒有法子控制要作什麼的夢！如果要確定這個夢是不是出於神的啟示，除了夢的本身奇異外，還要有屬靈的「講解」。

約瑟的兩個夢，合於這兩個條件。他先夢見弟兄們在田裏捆禾稼，結果他的捆站著，其餘的捆來圍著他的捆下拜。他又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這兩個夢當然都是異夢，因為禾捆、星宿都不會下拜的，並且表面上的解釋也是最自然不過

的，約瑟自己並不需要說什麼，他的兄弟和父親都領會那個意思——並且不服氣，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嗎？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嗎？」「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嗎？」（創卅七8、10）

約瑟當初最興奮的是他的禾捆被人敬拜，但他並沒有想一想禾捆從何而來，從子粒變成禾捆要經過多少手續。後來又夢見太陽、月亮、星星都向他下拜，但他並不知道要經過怎樣的試煉才有這樣的榮耀，這些夢才會向他應驗。他若知道，他就不會到處去講了！

基督因生命豐富成了敬拜的中心（解夢一）

首先，我們要知道，禾捆代表豐盛的生命，禾捆能收割必定已經成熟，這是一個漫長的生長過程，栽種的人要花許多辛勞的代價……，要耕種，要施肥，要澆灌，要等候雨水，要趕逐飛鳥，要忍受暴曬……才會有豐富的收成。這個辛苦成長的過程，卻是在歡呼收割背後、不被人看見的經歷。這也是約瑟一時不會想到的。今天我們有了新約的幫助，認識主耶穌，又知道約瑟是預表耶穌的，我們就知道：其實在約瑟的夢中，主耶穌才真是那中間被敬拜的禾捆。主耶穌因著祂豐盛的生命要在祂的弟兄中作王。到主再

來的時候，所有的禾捆都要收起來，各人都有各人生命的豐富，而主自己卻是獨一敬拜的中心。神已經給約瑟指明了得著豐富生命的道路，若要作王掌權管理，必須先有豐富的生命！

第二個異夢和第一個異夢原則是一樣的，但是更說到在復活的國度裏。哥林多前書裏，保羅講到將來基督徒要得的榮耀：「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這是說明每個基督徒成熟長大復活之後所得的榮耀各不相同；照我們走完的路程，我們都按著各人所當得的，得著榮耀，而在榮耀裏，主耶穌仍是我們敬拜的中心。約瑟的錯誤，是因為他不明白這異夢是說到神在他身上的盼望，是將來要成就的事，他怎能立刻明白神對他一生的計劃呢？他更沒有想到神要他預表主耶穌，並且要他為著主的緣故先經歷這些事。他沒有想到這個禾捆被捆起來前，要受許多試煉。

異象與經歷製作約瑟

約瑟雖然不明白，神卻知道。首先，祂讓約瑟被賣，藉此先剝奪了他一切所有的。他是父親最愛的兒子，穿著彩衣遊行，但神不要那一個出於人的榮耀。父親把他留在身

邊，不要他出去牧羊，這也不是神帶領他的路。以後雅各可能會後悔：不差他去多坍找他哥哥們就好了，什麼事也不會發生！但是按照約瑟的說法，這一切都是有神的手在其中，是神把他從家裏拿走了，又藉著弟兄的不法，把他賣給米甸人，最後轉賣給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波提乏並非那樣無知的人，卻憑一面之詞相信了他的妻子，這其中也有神的手。他妻子是不正經的女人，約瑟拒絕了試探，卻被關進監裏！在約瑟來說，他所經歷的與他的夢境完全相反，非但沒有榮耀，他的道路反倒越走越卑微。這是怎麼回事呢？誰來解釋他的困惑呢？他如果經過深思而明白，那什麼時候他才對自己所經歷的事情有了屬靈的認識呢？聖經裏並沒有明說，但是他實在是領會了神在他身上的帶領，所後來他看見眾弟兄時，他一點都不抱怨，他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四十五5）因為他的捨己和降卑，保全了許多人的性命，這就叫十字架的道路。主耶穌也是這樣上十字架的。父神是那樣愛主耶穌，知道祂要走一條多麼孤單的道路，就讓約瑟先走了。在這世上，至少有一個人就是約瑟，他知道主走的道路。但是反過來也可以說：神愛約瑟，在約瑟走這條路的時候，神的兒子也與他一同經歷被棄絕的滋味。

一個有異象的人，神必將試煉放在他身上，神要讓他知道進榮耀的路，必定是通過

十字架。弟兄姊妹，你一得救，神就要將你放在這條路上。你不會理解，你心裏想我信主了，罪得赦免了，我一定滿了喜樂平安，人生的路途必是花香常漫。結果並非如此，因為神要給我們看什麼才是屬靈的榮耀和屬靈的成熟，什麼才是豐盛的生命。一個眼睛望著榮耀的人，腳必須走在十架的路上。

由死得生的道路——沒藥乳香商旅中的約瑟

約瑟看到榮耀的啟示，他就開始走降卑的道路。從創世記第卅七章裏看到，他第一次被弟兄出賣，賣了廿兩銀子（比賣主耶穌的「足價」少了一點。神的兒女為一點利，不到足價就把主賣掉了。）神的安排真是奇妙，這一羣人是賣香料的，你就是打著燈籠也找不著！他們的駱駝羣中，馱著乳香、沒藥，一路上約瑟就在香堆裏被香薰透。米甸人很有打算，到了埃及那裏，這個人很香，就不止賣廿兩銀子。但是就著聖經的預表來說，沒藥是預表基督的死，乳香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從新約的例證，我們就看見乳香、沒藥特別是為著耶穌的，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博士們就是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祂（太二1）。主死了，尼哥底母帶了一百斤沒藥和乳香去膏主耶穌。主耶穌還活在地上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也曾用一玉瓶香膏膏主耶穌。乳香、沒藥特別說到死亡與復

活。主耶穌接受了三樣禮物，一生下來就逃到埃及，約瑟就和主耶穌的道路經歷一樣。蓋恩夫人有一本傳記叫「馨香的沒藥」，她經歷痛苦，但發出了如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馨香。

什麼叫「復活的乳香呢」？基督的死乃是對己生命（天然生命）的完全棄絕，經過這樣的死才有復活的生命出來。譬如說，夫妻間爭吵，若是有一個人肯學習捨己，經歷基督的死，這個架就吵不起來了。這個經歷是天天用沒藥來薰的，慢慢你就會發出香氣來。保羅說我們今天傳揚主耶穌，在有些人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有些人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林後二14、16）。我們今天不是來作什麼工、說什麼話，乃是要從身上流出基督的馨香。怎麼會有馨香出來呢？先被人出賣、被人棄絕，藉著死亡在我們身上作工，然後自然會有香氣出來。約瑟有香氣，他不僅衣服香，連生命也香。他被賣給米甸的以實瑪利人，在去埃及的路上一定吃了不少苦頭，在這樣的經歷中，他定然學會了向自己死、向神活。香氣就出來了。

波提乏家中自由的囚奴

約瑟下到埃及，第二次被賣給波提乏——法老的一個護衛長，但是「耶和華與約瑟

同在。」（創卅九2）這也是約瑟第二個特點（第一個點是有啟示）。雖然約瑟一路降卑，但是卻有神與他同在，凡他所說的、所做的，每一件事盡都順利。但是這裏的「百事順利」，並不是說他能逃避被賣為奴的命運。因為神對他有個特別的計劃，神要試煉他直到神的話在他身上應驗（詩一〇五19）。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安排和計劃，若你比約瑟好，或者你不需要神的工作來錘煉，但事實上，我們都比約瑟差，神不得不藉著這些痛苦的經歷來磨煉我們，使我們知道自己的短處，我們方能降卑，求神憐憫。

約瑟屢次受打擊，一再地學降卑，但他是一個「有祝福」的人，不論他在何處，神都與他同在，並沒有什麼事能限制住他，他實在是個自由的人。不僅在波提乏家裏是自由出入，他也是靈裏自由的人。你願意作個怎樣的人呢？你願意自以為自由呢？或是在神面前自由呢？耶穌告訴那些法利賽人：「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祂所說的乃是免於犯罪的自由。今日世人所想的自由，乃是身體上的自由，其實這種人乃在罪的轄制下放縱情慾。

因於神同在中的經歷

神的同在，也不表示沒有試探。約瑟在他主人眼前蒙恩，主人派他管理一切家務，

所以他得以自由出入於主人家中。波提乏的妻子看上了約瑟，想要與他同寢，但約瑟實在有神的同在，他正色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他沒有以為這是「佔便宜」的事而行苟且。失去神的同在是太大的損失！波提乏可以被騙，神卻輕慢不得。約瑟天天與神同在，正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所以盡都順利（詩一3），他怎肯因犯罪而失去神的同在呢！

約瑟避開他主人的妻，但是有一天，他進屋裏辦事，婦人勾引他，他丟了衣服才得脫逃。不料，被波提乏的妻子反咬他一口，控告約瑟戲弄她，約瑟被誣陷。但是創世記中，竟然沒有記載他如何反駁！結果，被下在監裏！（他的表現真像主耶穌一樣在審判中默默無聲！）這種境遇，聖經怎麼說呢？「但耶和華與他同在」（創卅九21）！什麼？這樣也有神的同在嗎？是的！這樣也有神的同在。並且神還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司獄就把監中的囚犯，都交給約瑟管理，一切事都讓約瑟經手。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十架生命是為了事奉神（解夢二）

約瑟早期的啟示，是個原則性、控制性的啟示。用新約的話來說：十字架的道路是

得豐盛生命的道路。主耶穌並不是停在死而復活的經歷上；祂的生命，一方面滿足神；一方面供應神兒女無窮的生命。約瑟被下在監裏，如果神不再讓他高升，我想他也沒有話說，但這並不是神的旨意，所以到了時候，神又興起一個環境，讓約瑟再明白祂的道路。

我們不曉得他在監中有多少年日了，有一天發生了一件事情，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也被下到監中。兩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講解，約瑟就有機會為他們解夢。與其說是約瑟為他們解夢，不如說是神把事奉的道路啟示在約瑟裏面。經過多年的學習，約瑟明白神建立人豐盛的生命，目的是為要叫他們事奉神。

天然生命得罪神

約瑟解的夢都與食物有關，這裏有屬靈的原則。酒政、膳長都是侍候法老的，從今天的關係來說，我們是事奉神、侍候神的，我們在祂面前侍立，目的是為求神的喜悅。但是我們天然生命不會使神滿足。祇有一個經過死而復活的生命，才能使神得到滿足。今天我們的難處，就是我們僅僅外面會作事，不是裏面在神面前有很具體的交通與順服。今天會作事的人多，能體貼神心意的人少。酒政和膳長，不知怎麼得罪了法老，大

大概是不會「察言觀色」吧！結果兩人被下在監裏。這就是說明在我們天然生命裏沒有一樣能討神喜悅的，莫名其妙得罪了神，還不曉得呢！

斷絕交通中的兩種反應

法老將酒政和膳長下在監裏三天，這三天就講到死而復活，主耶穌下到陰間也是三才復活。下在監裏就是斷絕交通。同樣是死亡的經歷，在不同的人身上可能有兩種不同的反應。有些人失去交通會覺得害怕，因此而悔改，從新戰戰兢兢的起來再尋求與主和好。有些人卻不在乎，斷絕交通沒有關係！這樣的態度最後一定是帶來屬靈死亡。酒政和膳長就代表這兩種人，這兩個人的夢完全不同。酒政和膳長的工作，就是侍候法老飲食的，他們一定是在這件事上有了差錯。所以在這三天中，酒政可能不斷的尋求在何處失敗，如何彌補，所以他作夢再為法老擠汁，再為法老遞杯。他在這種情形下所明白的，就是自己的生命必須再被破碎。葡萄要開花、結果、擠壓，才能流汁供法老享受，他的生命也必須如此。

膳長所夢見的好像相似，其實大相逕庭，因為他內心的態度和酒政完全不同，他夢見頭上頂著三筐白餅。筐子裏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表面上看來，他也有一些十架的

經歷……製餅所須的碾磨、烤焙都代表苦難。但壞就壞在餅給天上的飛鳥吃盡了，沒有到達法老手中！所以約瑟告訴他所必遇見的死亡！

要從死亡中得生命

所以我們知道，苦難並不一定給生命。有些人經過苦難變得柔軟了，但有些人經過苦難，性情變得愈發剛硬！大衛經過管教責打，產生了極豐富的生命！掃羅受了一點點責備，竟然不肯悔改，剛硬到底！因為在各各他山上，除了基督的十字架，也有強盜的十字架，而在表面上看來毫無分別！全在乎裏面的態度與生命的感覺如何。我們如果明白這點，在接受管教的時候，才會從死亡中得生命。若是不然，試煉過去了，其果效等於零。這樣的弟兄姊妹，他們經過的苦難毫無價值。我們要明白，神的手就在環境裏，祂藉此塑你，使你有榮耀的形像。要切記，在一切試煉中我們的反應要像酒政，不要像膳長，總要藉著苦難得到更豐盛的屬靈生命。祇有豐盛的生命才能事奉神。

約瑟漫長的等候

但是約瑟也有他的軟弱，雖然他真理的啟示很清楚……應當伏在神大能的手下。但是

監中的歲月實在太漫長了，約瑟忍不住告訴酒政，他希望能早日出獄。他說：「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於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這監牢。」（創四十4：15）在這句話裏，有好多次「我」，可見這向己死的功課真不容易學！他到底還是人，還有人的感覺，有人的軟弱，所以他求了酒政；當我們正在試煉中時，我們也會作出這類的事，神也憐憫我們如此行，因為祂知道我們軟弱。但是主有祂的時間，祂雖未責怪約瑟，但他並不去理會約瑟的請求，約瑟既然顯出軟弱，正好證明神的時間還沒有到，他必須再等候。約瑟從十七歲被賣，到卅歲才被法老提升到高位，他在獄中可能超過十年。照我們想，若他不請求酒政，或者神會叫他早日出監也未可知。但是神有祂自己的時間，如果早出監，約瑟就不會有機會為法老解夢了。酒政出監以後竟忘了他，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有神的手了。

豐盛生命是為供應神兒女（解夢三）

終於，時候到了，法老作了異夢，尋得約瑟來解夢（請看創世記第四十一章）。法老夢見七隻又美好、又肥壯的母牛，和七隻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法老又夢見七個肥大佳美的穗子，和七個細弱枯槁的穗子。弟兄姊妹，穗子的生命是為著滿足神兒女的。

約瑟對法老說，七頭好母牛和七個好穗子是七個豐年，而七頭瘦牛和七個細穗子是七個荒年。七個荒年竟把七個豐年吞吃了。

弟兄姊妹，如果我們看看教會歷史，就看見有豐年和荒年，有些時候神將豐富給祂的兒女，傳福音多麼容易，人得救一羣一羣的！因為這是教會在復興的時候。又有些時候是荒年，我們只能靠豐年留下的糧食充飢。當一個復興結束的時候，好像一下都煙消雲散了。

這個現象，也可以用在我們自己的屬靈生命上，當你剛剛得救時，你覺得新鮮，讀經有亮光，和神有交通，能認罪，覺得一切很容易，甚至還能教導別人，許多人因你得福。但是當那「七個豐年」過去了，你枯乾，讀經得不到什麼，禱告不通達，你就會想到以前輝煌的日子，你難過、灰心、失望，甚至懷疑屬靈的路走到這裏是否就算了了。弟兄姊妹！你不必如此絕望！因為你了解，神給你七個豐年，你可以儲存起來為將來的荒年。當你荒涼的時候，可以將前人的倉庫打開，就可享以前的糧食。當你讀到從前聖徒的作品時，你會發現這些是神留下來為保全你生命的，他們的異象，他們豐盛的生命，他們與神交通的經歷，神將它們留在書上，現在使你得到飽足。這真是美好！神所供應的豐富滿足，不僅為這個世代，也是為將來世代的。

約瑟的榮耀——降為至卑升為至高

約瑟因為看到異象，法老將他升作宰相，因為他經過了十字架，他的「職事」可以被高舉，而他這個「人」卻不被高舉。他建議法老：「當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要注意他為法老解夢，並沒有絲毫高抬自己。他這宰相的職位不是自己求來的，約瑟並沒有毛遂自薦，正如主耶穌一樣，「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6；11）約瑟也是如此，他一再降卑，但法老卻將他升高；因為法老看見，「有神的靈在他裏頭」（創四十一38）。約瑟是一個有聖靈的人，他不僅有異象，這異象使他行走卑微的道路，他又是一個有神同在的人。現在我們又讀到，神的靈在他裏面。所以法老立他作全埃及地的宰相。

全世界的救主

當他在高位時，法老給他取名「撒發那忒巴內亞」，它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解祕者」，另一個是「世界的救主」。法老給他取這雙關的名，是因為他為法老解夢，又是

因為他是法老找來要拯救埃及全地的。法老放心把全埃及地交給他管理，因此稱他為世界的救主。但是法老不曉得，這個名字也是神為基督耶穌所保留的名字。耶穌不只救人脫離飢荒，更救人脫離罪惡，祂真是世人的救主；祂也將人從屬靈的飢荒裏救出，祂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

約瑟豐盛生命的見證——瑪拿西與以法蓮

法老將安城祭司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神就賜給約瑟兩個兒子，一個是瑪拿西，一個是以法蓮。瑪拿西的意思是「忘記」，以法蓮的意思是「昌盛」。當我們講到約瑟時，我們講到他的苦難和試煉。我們弟兄姊妹中間，有的正在經歷痛苦，但一個了解十架的人，必會從中得勝出來。一旦得著了生命就會令你忘記所有的愁苦，這就是十架的奇妙。若我們真經歷十字架，當經過後，我們就沒有抱怨，因為我們明白這是神的手，所以我們無法對人或對事發出怨言。我們看到的是神的恩典，所以我們就忘了愁苦，這就是瑪拿西的經歷。若沒有瑪拿西的經歷，就沒有以法蓮的經歷，就沒有豐盛的生命。神是積極的，祂從死裏作出生命，祂要我們從受苦中成長。在希伯來書裏也說到，當我們經歷試驗時，當時會覺得很苦，但後來卻從其中結出平安的果子。主耶穌看到將來的

榮耀，就輕看面前的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以前我有一段時間在學校中與弟兄們一同事奉，常發生磨擦，但過後我們只記得那甘甜，痛苦的經歷已經忘掉了。我們事奉是神的手把我們放在一起，即或有受苦，也是為了我們的好處。

約瑟的治理——強迫的奉獻

在創世記第四十七章裏，看到七年飢荒中約瑟的管理。那些埃及地的百姓都喜愛約瑟，因為約瑟救了他們的性命。約瑟先因他們的銀子，給他們糧食，然後又因他們的牲畜，最後又因他們的田地、身體，給他們糧食和種子，七年經營的結果，他們都屬於法老——這個經歷就是預表了基督徒奉獻的經歷。今天我們這些基督徒似乎不屬於我們的主，一直要等到飢荒的來到，我們才想起我們以往太自私，不肯把自己交給主。也許有人以為約瑟太苛刻了，但是要想到埃及人所有的銀子，乃是在豐年時賣糧給約瑟所得的，我們還能說什麼呢？就著屬靈的意義說，一切的恩典都是從神來的。我們屬於主，祂用祂豐盛的生命救贖了我們。神在豐年得不著我們感恩，祇有利用荒年，讓我知道一切從祂而來！

約瑟的聚斂，乃是說明了奉獻的原則和經歷。我們奉獻乃是承認一切所得的恩賜、

恩典都是從神而來；不承認這個事實，就不配，也不能，更不必來奉獻。那些埃及人因為約瑟拯救他們，高興還來不及，是求著要以身體來換糧食和換種子的。而我們呢？我們是否因主耶穌救了我們而感激呢？我們都不願為祂捨己、擺上，或把自己還給祂；主祇好把我們的一切都拿去，我們方能看見一切所得的都是從祂而來，這就是必須有荒年的原因。

約瑟因苦難得了完全

約瑟是個有啟示的人，他一生的道路都被他最先所見的異象控制住。這個異象，從預表來說：基督因生命的豐盛成了一切新造舊造敬拜的中心；從經歷來說：由死亡得生命是神兒女必經的道路。這個異象，也產生了兩面的應用（一面為神、一面為神的兒女）：第一、得著豐盛生命的是滿足神。也祇有在復活生命境界的才能事奉神。第二、一切生命的積蓄，是為著供應神的兒女。

約瑟的啟示既是清楚的，他的道路就是確定的。他本人的經歷，就在一路降卑、一路倒空、一路破碎、一路捨己中產生了像主耶穌一樣豐盛的生命，神的同在在他身上日深一日。他生命的經歷，可以用「瑪拿西——以法蓮」先苦後甜來作總結。他的生命既

已達到成熟，就滿足了神的需要（以法老為預表），他服事法老，替他掌權，又用豐富的生命供應了全埃及地的百姓。現今但願因著坐在父神寶座上的「約瑟」治理，每一個祂的子民都甘心樂意的把自己獻給祂。